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崇明区林业站的2026年廊道一期、二期（陈开发段）养护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环岛运河廊道一期、二期（陈开发段）养护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崇明绿化养护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0人，营业收入为24170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46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：上海崇明绿化养护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8日